康桥镇派出所警务辅助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6974220266003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犯罪、服务人民群众等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康桥镇管辖区域社会、治安秩序的防控水平，现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协助派出所民警在管辖区域内开展巡逻巡护工作，防范治安事故的发生。

2、协助民警在管辖区域内指挥车辆、疏导交通。

3、协助民警做好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等工作。

4、康桥镇政府及康桥派出所安排的其他相关任务。

5、参与街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社会面防控等工作，具体任务由所属派出所指定。

6、协助执法部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秩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应对突发事件，帮助群众排忧解难，保护公私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

7、全力做好各类整治现场秩序稳定工作，妥善应对影响整治的各种突发事件，为完成工作目标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合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本合同为一招三年第二年度合同）（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三、工作量、费用、结算方式

1、每月工作量为 16880 小时。由招标人根据工作内容、执勤区域合理安排，从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7855200** 元（大写：**柒佰捌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3、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采取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的方式进行，其中 10%为绩效奖，根据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情况酌情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合理期限内将上季服务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制定或委托区域所属派出所制定针对服务区域相应的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目标任务及工作职责；

2、会同区域所属派出所制定针对乙方服务的奖惩考核办法，监督检查乙方在人员管理、服务效果、制度执行等方面的情况；

3、协助乙方做好选配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指导工作；

4、会同区域所属派出所监督、考评乙方选配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对所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及负责人，有权向乙方提出辞职、更换等要求；

5、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与乙方结算并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6、安排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与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7、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的各类状况，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选派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提供必要的劳防用品；

3、按照合同要求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或负责人；

4、注重对选派服务人员的素质审查、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及奖罚工作，确保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

5、对工作中违反甲方及区域所属派出所工作制度及考核标准的服务人员进行教育、警告、批评、处罚、辞退，并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

6、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调配并不折不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五、服务要求与标准

1、乙方须贯彻先进的服务理念，落实执行管理服务方案、作业标准，若与区域所属派出所指定的服务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区域所属派出所的标准执行。

2、在分配的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时间立岗与应急服务，服务人员有明显的执勤标志，有巡逻记录、应急预案，做到文明执勤，确保各项安保措施落实。

3、完成区域所属派出所及甲方交办的各项安保管理服务工作。保证选派服务人员足额到岗。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讼诉解决。

八、附件

1、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之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测评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九、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春国**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辉**

2026年10月20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4129 号**